

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（111.02.11 訂定）》

不當黨產係取自國家本應用於社會之公共資源，為本諸「取於社會用於社會」之意旨，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作為推動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、長期照顧、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，爰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基金之性質、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。（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四、本基金管理會之設置、組成、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之專業、委員任一性別比例、任期及異動出缺時之處理。（第五條）
- 五、本基金管理會開會期程、召集程序、委員之出席及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之列席；本基金管理會之任務。（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- 六、本基金管理會幕僚人員之派兼。（第八條）
- 七、本基金之存管方式。（第九條）
- 八、本基金為增加收益之運用方式。（第十條）

九、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。(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)

十、本基金決算賸餘及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)

十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五條)